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157 号），对 2018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上下对此高度重视，公司财务部、证券办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问询函的内容答复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351 万元，其中，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实现收入 22,643 万元，同比增长 106%；环保设备业务实现收入 9,751 万元，同比下降 39%；新增专利使用费收入 4,134 万元。

(1) 请说明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构成（包括工程收入、发电收入），并说明工程收入所涉项目在报告期的完工进度及其确认依据、相关应收款项期后的回收情况。

(2) 请说明环保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专利使用费收入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收入的确定依据。

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构成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收入同比变动 (%)
		垃圾焚烧收入	发电收入	垃圾焚烧收入	发电收入	
1	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33,850.03	-	3,304,976.15	-	102.28%
2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5,192,833.62	8,252,665.65	100.00%

3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4,036,302.30	6,199,968.98	100.00%
4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45.30			6,144,298.10	5,840,353.97	8248112.02%
5	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	5,798,533.88	-	100.00%
6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7,877,728.97	14,615,267.25	100.00%
7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0,689.66	8,170,048.92	100.00%
8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10,628,070.20	11,833,781.03	100.00%
9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517,851.53	10,808,048.69		5,701,916.57	13,658,550.86	26.33%
10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919,236.20	10,668,948.08		6,239,836.66	13,533,095.51	26.85%
11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698,051.53	30,906,709.47		11,671,066.01	26,333,252.26	-14.80%
12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68,761.39	5,779,310.93		1,805,152.55	6,650,175.05	15.07%
13	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1,931,340.00	-	100.00%
14	鹤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3,846.15	-	100.00%
15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121,005.79	3,163,776.73		6,276,015.92	3,243,897.13	2.53%
16	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		16,308,069.77		-	31,315,596.30	92.03%
17	合计	32,458,901.77	77,634,863.67		76,782,606.74	149,646,652.91	105.67%

报告期工程收入所涉项目在报告期的完工进度见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累计已投入成本	完工进度	本期工程收入	报告期后回款
1	华威家具(新项目)	71,880,000.00	54,628,859.99	30,214,265.60	55.31%	7,069,445.49	4,560,175.60
2	德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4,850,000.00	75,492,000.00	33,974,728.96	45.00%	5,247,123.56	
3	济宁中科垃圾焚烧发电二期	78,000,000.00	56,917,983.36	10,745,221.19	18.88%	2,725,174.08	
4	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5,000,000.00	87,400,000.00	56,616,811.61	64.78%	5,495,804.75	

5	宣城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8,000,000.00	70,560,000.00	46,198,089.61	65.47%	4,163,529.44	
合计						24,701,077.32	4,560,175.60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根据生产销售业务的特点，确定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及依据：

1) 生产制造业务。针对本公司生产的非标专用设备产品价值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结合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产品销售收入的条件及时点，具体如下：

i、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i、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ii、对于备品备件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产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v、对于出口商品，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完毕，取得海关出具的货运回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在设备已经提交并安装调试取得相关验收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本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实际处置垃圾量和上网发电量计算收入。

3. 专利许可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根据相关的合同、协议，重要的作业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建造合同收入，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对建造业务收入的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97,514,264.3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46%。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债务危机，公司经营较为艰难，主要情况如下：

1) 资金周转困难。2017 年年底以来，公司资金紧张，出现流动性风险，公司银行贷款以及向其他非银机构融资行为难以新增。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人员工资出现不能及时发放的现象，同时出现了债务逾期情况并引起了部分诉讼。公司整体资金风险较大，导致公司运营困难。

2) 项目推进缓慢。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即开始出现困难。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部分运营项目也需要加快技改或增加流动资金保证运营。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专利技术因市场原因，本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84.80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 108.54 万元，降幅达 96.59%，导致环保设备收入同比下降 39.46%。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使用费收入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公司名称	专利使用费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2,853,071.84
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490,566.04
合计	41,343,637.88

专利许可及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确认依据：锅炉设备已经提交并安装调试，在取得锅炉水压试验报告时确认专利许可或技术咨询服务 60%的收入；在项目试运营 72+24 小时合格后，确认剩余 40%收入。

2、请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截止到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72.30%，公司由于流动性不足，部分到期债务不能足额偿还，主要银行账户冻结。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障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多方举措寻求解决办法。

(1) 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战略合作

2018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就开晓胜控股权转让以及上市公司项目子公司托管进行了约定：为保证项目的高质量建设，三方承诺，就政府授予公司的40个筹建和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日处理31350吨），川能集团将对相关垃圾发电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额度不低于156.75亿元。

1) 对于筹建未开工项目，三方承诺，在开晓胜股权转让完成后，确保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建设运营好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等项目。

2) 对于在建未投产项目，川能集团组织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在建未投产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调查结果，视情况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进行托管。

3) 对于已投入运营项目，由川能集团组织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已投入运营项目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调查结果，视情况对乙方或其子公司的已投入运营项目进行托管。

2018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与公司签订了《临时托管协议》，该托管协议已于2018年7月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此次签署托管协议将能够使川能集团提前介入，做好督导、监控，加快重整步伐，防止过渡期出现变化并导致对重整相关不利影响，早日实现重整目的，同时能够减少川能集团内部相关审批流程。托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尽快实现本次全盘债务重整、推动项目建设、实现股权转让等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推

动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7月，公司已经与川能集团就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问题与当地政府协商解决了项目建设问题，并签订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EPC工程合作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2018年7月，公司与川能集团陆续在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签订各项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签署相关协议引入川能集团对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合作，能够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困难，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运营，实现各方合作共赢，尽早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项目公司引入川能集团有助于融合各方技术优势、管理经验、社会资源等，能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实现项目早日建成运营。

目前，公司正与川能集团等相关方积极配合，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营。公司与川能集团在项目合作的同时，川能集团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全面推进公司债务重整、股权转让、项目合作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配合川能集团积极与公司债权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加强沟通，早日形成整体解决方案，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债务、流动性、经营等问题，从而使公司走出困境，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2）公司内部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状况

1) 加强经营管理。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重塑集团组织架构，加大奖惩机制的建设与考核，精简业务部门，缩短管理链条，裁撤冗余人员，改进业务流程，追究导致公司此次违规人员的责任。在减少整体人工成本的同时，促进广大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高效运转，从而增加公司管理效益。

2) 改进业务模式。针对目前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订单落实。在面临公司资金紧张局面、项目资金投入不足的现状下，公司将不断把业务向EPC总包转型，公司将把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进行转包加快订单的落实，促进订单的早日完成，从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获得较高较快的 EPC 总包收益，增加公司业绩。

3) 盘活金融资产。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金洲慈航股票(股票代码:000587)，且持股市值较高，公司将妥善处理金洲慈航股票冻结问题，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4) 妥善解决涉讼事项。公司目前涉讼、仲裁事项较多，公司将根据每个诉讼案件的各自不同特点，在专业法律人员的帮助下，积极与相关起诉方达成和解或积极应诉，避免诉讼给公司产生的损失，并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相信，通过内外并举，采取多方措施，公司将能够改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截至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6,2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8,91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具体催收工作、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事项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较大不能回收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回复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6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89 亿元，净值 11.73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9.22%。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根据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这一重要事项，公司管理层实施的程序包括：

- (1) 公司加强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 (2) 结合历年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率，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 (3) 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通过问询及查询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背景、历年信用情况、是否拖欠货款等情况，确认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4) 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进行复核，分析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 (5)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报表中完全披露。
- (6) 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帐款催收工作,组织人力物力清缴历史款项，确保资金使用率提高,增加资金流动性，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下降 10.88%。

(7) 报告期期后公司尚未发生应收账款存在较大不能回收的情形。

4、截至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3,4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3%。

(1)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及金额。

(2) 结合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情况、订单施工进度、结算模式等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1) 报告期预付账款的性质、形成原因及金额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账款性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垃圾焚烧项目工程款	30,568.89	项目工程施工	
2	原材料款	12,833.27	采购原材料	
	合计	43,402.16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相比，增加了 2.21 亿元。2018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
状况恶化，信用风险增加，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赊购额度减少。预付款项资金来
源主要包括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存量银行存款、保证金账户资金释放以及报
告期新增的融资借款等。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是预付垃圾焚烧项目工程款、在
建项目施工材料款和环保设备生产材料款增加导致。

(2) 报告期订单情况、施工进度、结算模式

1) 报告期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及执行情况表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万元)	运营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EMC												
BOT						27	3054500	11	2000	337200	10	18842.5
O&M												
BOO						1	30000	1		40000	1	3800.43
合计						28	3084500	12		377200		22642.93

2)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设计、环保设备制造、

施工建设总承包、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的业务模式。基于上述运作模式，公司 BOT 项目从筹建到运营发电，需要根据施工协议对施工工程前期大量投入。

3) 报告期内公司涉讼、仲裁事项频发，影响公司的商业信誉，提高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垫资比例。

5、截至期末，股权收购款及往来款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103%，达 78,957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截至期末，股权收购款及往来款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

(1)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与上海康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7% 的股权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康昶企业管理公司，目前上海康昶股权转让款欠款 800 万元；

(2)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司放弃原合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优先增资权，同意中环环保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向乐陵电力增资，盛运环保放弃本次增资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乐陵电力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中环环保将持有乐陵电力 90% 的股权，盛运环保持有乐陵电力 10% 股权，乐陵电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其他应收款-乐陵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47.37 万元，未被抵销；

(3) 2018 年 5 月 23 日，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9382.392 万元，金乡盛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24.8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90% 降为 10%，持股金额 1042.488 万元失去控股权，金乡盛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其他应收款-金乡盛运 9,551.20 万元未被抵销；

(4) 贷款受托支付桐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往来款发生额 5,001.00 万元；

(5) 贷款受托支付桐城市输送机厂往来款发生额 1,100.00 万元；

(6) 支付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往来款 2,000.00 万元；

(7) 贷款受托支付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往来款发生额 5,000.00 万元；

(8) 桐城市大唐塑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2877.40 万元。该往来系业务员为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贴现给该公司所致，贴现时，公司帐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大唐塑业，贷记应收票据。贴现所得款项通过大唐塑业关联方唐超支付给公司，公司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唐超。导致期末应付唐超款项 2,791.95 万元。实际期末应收桐城市大唐塑业有限公司和唐超余额 85.45 万元。

6、截至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金额为 61,057 万元，与期初基本保持不变。请补充说明该部分存货仍未结算的原因，并结合市场环境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金额为 61,057.00 万元，与期初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由于资金短缺，工程进度减慢，公司未及时与项目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因此数据变化不大。由于公司工程施工对象绝大部分是公司控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且部分项目公司如拉萨盛运、凯里盛运、招远盛运、宁阳盛运等实质已投入运营并已产生发电收入，只是公司暂未与项目公司进行工程结算，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7,172 万元。请说明上述损益的背景、产生原因、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代码：000587）股票，本期期初与期末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 年金叶珠宝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 22.5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 15.75% 股权，发行股份 87,351,719 股，每股定价 11.92 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丰汇租赁 6.75% 股权，现金对价为 44,624.2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汇租赁将成为金叶珠宝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成为金叶珠宝的股东。金叶珠宝此次向丰汇租赁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78,263,421 股。本公司所持股份 87,351,719 股，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

2016年，公司处置所持金洲慈航股份900万股，处置后，本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78,351,719股。

2017年7月7日，金洲慈航公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金洲慈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1,874,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份变为156,703,438股。

2017年12月31日，金洲慈航股票收盘价7.00元/股，本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账面价值=156,703,438股×7元/股=1,096,924,066.00元；

2018年6月30日，金洲慈航股票收盘价4.96元/股，本公司持有金洲慈航股票账面价值=156,703,438股×4.96元/股=777,249,052.48元；

本期期末对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确认的可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777,249,052.48-1,096,924,066.00=-319,675,013.52元，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因此确认的税后其他综合收益=-319,675,013.52×85%=-271,723,761.49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19,675,013.52×15%=47,951,252.03元。

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综合收益	271,723,76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51,252.03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675,013.52

8、本报告期，你对收购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4家公司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事项表明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如存在，请详细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商誉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余额（元）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元）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988.61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08,253.14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98,495.57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	267,304,680.72	267,304,680.72

司		
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96,368,964.71	
合计	465,771,382.75	267,304,680.7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针对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被投资单位，具体说明如下：

(1)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期末形成商誉 90,988.61 元。该商誉发生于 2007 年度，由上市公司从非关联自然人收购环保工程全部股权形成。

环保工程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861.97 万元，目前尚能够开展部分生产经营活动。当前环保工程面临多起诉讼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影响了环保工程原材料的正常采购，导致产能未被完全利用，订单未能完全履行，预计未来随着本公司与川能集团合作的逐渐深入，在解决了环保工程的债务问题后，收入能够得到较大提升。因此，虽然目前环保工程的经营状况不佳，但在可预计期间内仍然能够保持持续经营，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分析，认为不需对环保工程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中科”）期末形成商誉 1,508,253.14 元。2012 年 6 月，本公司收购济宁中科 4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济宁中科 70% 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评估增值 12,007,200.00 元，形成商誉 1,508,253.14 元。

济宁中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发电；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余热发电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复挖垃圾与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械设备的租赁。

济宁中科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00.43 万元，净利润 480.62 万元。目前该公司垃圾处理及发电业务运行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济宁中科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中科”）期末形成商誉 498,495.57 元。2013 年 11 月，本公司对枣庄中科增资 800 万元，增资后取得枣

庄中科 80%股权,本次合并支付的价款与合并日枣庄中科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形成商誉 498,495.57 元。

枣庄中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

枣庄中科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49.30 万元。目前垃圾处理及发电业务运行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本公司认为枣庄中科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枣庄中科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 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慧国信”)期末形成商誉 196,368,964.71 元。2017 年,本公司收购轩慧国信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轩慧国信 100%股份,轩慧国信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196,368,964.71 元。

轩慧国信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79.85 万元。轩慧国信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轻资产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管理层认为轩慧国信资产状况较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本报告期,未新增预计担保损失产生的预计负债。请结合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等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及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充分。

截至目前,本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方(借款方)	被告方(连带责任方)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讼金额(万元)	涉讼原因	借款方与连带责任方关系	公告日期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9361.5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4-2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466.5	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8-4-2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运重工	汪玉、开晓胜、盛运环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515.8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8-4-2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盛运重工、开晓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300	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8-4-2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盛运重工、开晓胜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1500	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8-4-2

起诉方	被告方（借款方）	被告方（连带责任方）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讼金额（万元）	涉讼原因	借款方与连带责任方关系	公告日期
董秀蓉	盛运环保	盛运重工、开晓胜、盛运新能源、桐庐盛运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	1500	短期借款	关联方、上市公司	2018-4-17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1393.3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4-17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运重工	盛运环保、开晓胜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4999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8-4-17
骆天煜	盛运环保、盛运重工、盛运工程、盛运科技、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收款户）、北京中科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都权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4150	短期借款	上市公司	2018-4-17
黄思颖	北京中科（实际收款户：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旺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	7600	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8-4-17
厦门火炬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名：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开晓胜、盛运环保	厦门仲裁委员会	2312.08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4-2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599.5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4-2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638.97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2018-4-2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77.95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2018-4-25

起诉方	被告方（借款方）	被告方（连带责任方）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讼金额（万元）	涉讼原因	借款方与连带责任方关系	公告日期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770.36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4-2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320.11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4-25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906.29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5-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405.94	融资租赁	关联方	2018-5-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313.88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5-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987.03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5-3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276.40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5-8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胡凌云、开晓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短期借款	上市公司	2018-5-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开晓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66.11	委托贷款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5-15
任子杰	盛运重工	盛运环保、开晓胜	上海仲裁委员会	5,000.00	民间借贷	关联方	2018-5-1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济宁中科	北京中科、阜新中科热力有限公司、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开晓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8,184.00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6-12

起诉方	被告方（借款方）	被告方（连带责任方）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讼金额（万元）	涉讼原因	借款方与连带责任方关系	公告日期
綦政凯	盛运环保	开晓胜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	民间借贷	上市公司	2018-6-16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开晓胜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832.44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6-26
徐春慧	安徽盛运置业有限公司	开晓胜、盛运环保	桐城市人民法院	600	民间借贷	关联方	2018-6-2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宁中科	盛运环保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060.97	融资租赁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8-6-2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盛运环保	开晓胜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4150	信托融资	上市公司	2018-6-26
盛仓（天津）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开晓胜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200	民间借贷	上市公司	2018-6-26
王悦英	盛运环保	盛运重工、开晓胜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4536.365	民间借贷	上市公司	2018-6-26
严林	盛运重工	盛运环保、盛运环保工程、盛运科技、盛运钢结构、盛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桐城盛运、开晓胜、胡凌云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300	民间借贷	关联方	2018-6-26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	开晓胜、盛运环保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7876.5	融资租赁	子公司及关联方	2018-7-7

起诉方	被告方（借款方）	被告方（连带责任方）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讼金额（万元）	涉讼原因	借款方与连带责任方关系	公告日期
	有限公司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1800	民间借贷	上市公司	2018-7-31
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运环保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民间借贷	上市公司	2018-7-31
周世平	盛运环保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晓胜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15000	民间借贷	上市公司	2018-7-31
前海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388.33	融资租赁	子公司	2018-9-8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091.37	典当	关联方	2018-9-8
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7213.19	典当	关联方	2018-9-8
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3026	典当	-	2018-9-8

公司目前涉讼、仲裁事项较多，公司法务部门根据每个诉讼案件的各自不同特点，在专业法律人员的帮助下，积极与相关起诉方达成和解或积极应诉，避免诉讼给公司产生的损失，并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川能集团的重组事项正在推进，公司会同川能集团，已与公司债权人包括已起诉的债权人进行了多轮谈判工作。相关债务重整工作仍在进行，若后期重组成功或者与债权人债务重整方案通过后，将导致公司涉诉债务得到妥善解决。基于公司未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当前不能合理预估未决诉讼的未来损失，故未确认当期预计负债。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上述未决诉讼，在能够合理预估公司损失时，及时计提披露预计负债，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准确与完整。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